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晟國際貨物運輸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泰鐵工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㈡陳報債務人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確認中泰鐵工廠之組織型態為何？若為獨資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為負責人姓名即中泰鐵工廠，並載明應送達之處所。

㈢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